被邀请外国人对属地相关防疫措施知情书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您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华期间请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我国相关防疫措施。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入境前须主动告知在川邀请单位您入境中国前14天内的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如有身体不适等请暂勿来华。请如实填写有关信息申办“天府健康通”。

二、目前，我省对所有入境人员实行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请配合入境时有关健康申报、检验检疫工作。（归属地如有其它防疫要求的，需按照归属地防疫要求实施）

三、14天集中隔离结束返回居所或抵达酒店后，请及时向居住酒店、小区等告知境外旅居史。在华期间要注重个人卫生，在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且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不足1米），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隔离或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或有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的人员，须佩戴口罩。

四、在华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就医时，请主动配合医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请保持良好心态，积极配流行病学调查。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请保持良好心态，积极配

合治疗，服从防疫管理，加强与医护人员沟通。

五、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和中国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如有拒绝执行，甚至扰乱防疫秩序，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知情书，并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